

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保税单元C1-7、C3-4等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57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单元C1-7、C3-4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4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单元C1-7、C3-4等地块（东至保税十路，南至保税前路，西至团结东路，北至保税一河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调整后，综合保税单元C1-7、C3-4等地块由一类物流仓储用地、绿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局部取消保税十一路（保税六路以东段），减少的绿地在周边区域补足。调整后的工业地块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≥ 1.4 、 $40\% \leq$ 建筑密度 $\leq 60\%$ 、绿地率 $\leq 12\%$ 。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三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